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是否亲自出席	委托姓名
王月川	董事	出思远
孙明顺	董事	出思远
王强	独立董事	王作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后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程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是 否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6,521,8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建忠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润电大厦A座6楼 办公电话 0755-82776139 传真 0755-82776139 电子邮箱 uanq@chinaet.com.cn lizh@china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液晶显示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及软件研发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2022年终端及面板大客户产能背景下,二是产品差异化战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落实“保稼”方针,抢占市场高地;三是全力以赴抓好7号线生产经营,着力提升产能,良率及管理水平,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改善;三是持续推进数字化管理,严控制造费用,降低材料浪费,加强材料回收利用,全方位降本增效;四是推动技术创新驱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着力推动激光光电研发管理体系的建设,打造市场化激励机制,替代原材料成本;五是重点关注原材料供应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快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的评估优化;六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与市场合作伙伴商定;七是推进重组资产重组事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光电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统筹系统部署,补齐短板,增强全球核心竞争力。

生产规模	所在地	产能规模	规划产能	主要产品/产品类型
1号线	坪山	600mm	60万平方米	TN/STN/AM-LED
2号线	坪山	500mm	120万平方米	TN/STN/CSTN
3号线	坪山	650mm	100万平方米	TFT
4号线	坪山	1490mm	60万平方米	TFT
5号线	坪山	600mm	200万平方米	TFT
6号线	坪山	1490mm	100万平方米	TFT/AM-LED
7号线	坪山	260mm	3200万平方米	TFT/AM-LED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幅度		2020年末	
	金额	调整前	金额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总资产	5,617,127,36	5,900,647,10	3,653,530,326.1	3,653,530,326.1	0.08%	4,909,547.55	4,909,547.55	2,223,59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849,264,56	2,816,756,889	2,811,306,974.6	2,811,306,974.6	1.26%	2,706,234.17	2,706,234.17	439,362.49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2020年	
	金额	调整前	金额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27,988.28	2,283,747,892	2,330,061,681.0	2,330,061,681.0	21.80%	2,108,964.68	2,108,964.68	7,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09,182.94	61,162,394.25	55,733,463.82	55,733,463.82	31.54%	37,267,906.74	37,267,906.74	1,044,303.49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末增减幅度	2020年末
总资产	5,617,127,36	5,900,647,10	3,653,530,326.1	3,653,530,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849,264,56	2,816,756,889	2,811,306,974.6	2,811,306,97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9,561,882.04	774,568,427.96	678,901,016.17	719,949,9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6,746.18	28,446,072.02	14,115,964.88	16,769,707.36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89,438	0	
深圳市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孙明顺	境内自然人	1.23%	6,208,853	0	
苏炳康	境内自然人	0.71%	3,589,000	0	质押 2,800,000
深圳天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0%	3,029,484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事项概述
 根据深纺织A、深纺织B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上午开市复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恒光电行业内的强强联合,快速提升偏光片生产规模,优化产业链布局,加深技术储备发展,使得公司产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及深圳相关发展战略,对保障国家新型显示供应链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二)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7号线良率及产能等技术指标逐月改善,生产产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逐月向好。7号线主要生产已完成产线验证,订单量逐步增加,产品的制造成本逐步下降,65吋大尺寸良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带动公司营收创造提升。

(三)关于投资建RTS后段切割产线情况
 公司于2023年增加投资建1条RTS后段切割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合同金额为7,617万元,实际支付2,402万元,目前正在根据市场整体需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释放情况进行有序推进,持续提升产能。

(四)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处置情况
 深圳利华企业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华”)是公司1981年与香港利华维修公司投资成立的外资企业,注册资本312万元,公司持股45%控股。该子公司经营期间于2008年终止,并于2014年最早曾筹划如何处置。该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2020年3月,深圳利华工商已注销,但其名下有三处房产如何处理双方股东产生分歧,后续协商未果。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深圳利华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9日核准注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行为,于2021年11月21日法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给出判决,撤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利华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注销的行为;于2021年11月3日和12月16日,香港利华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2年4月18日,公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表的一审开庭通知,本案已于2022年4月27日一审开庭审理。2022年6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87初1883号行政判决书;二是发回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2年7月2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2年8月25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书,我方胜诉,撤销深圳利华注销法院的行政行为。原由前三次香港利华维修公司不服,于2023年1月10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上诉,后因香港利华维修公司未按时提交上诉状受理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23)粤03行终38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香港利华维修公司撤回上诉状处理。

(五)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撤销股权转让的事项
 深圳利华汽车企业有限公司原向深圳利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盛光光电40%股权转让给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1号公告。2023年1月9日,盛光电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拥有持有恒光电60%股权,恒光电持有盛光光电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双方发挥在偏光片产业的协同优势,整合双方优质资源,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和8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2)粤0310民初3507号、4013号、4336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被告知深圳(集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诉被告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集团)公司以及被告恒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被告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盛光光电作为本案被告应诉。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25号公告。

上述三项案件,解除纠纷一案,公司决议予以确认纠纷一案,盛光电知悉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09月22日、2022年09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均尚未作出判决。

(七)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光光电与基金管理人怀仁投资、普通合伙入锦建设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先进制造业关键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盛光光电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21号公告。

2018年2月10日,长兴长盛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06号公告。

为优化股权结构,补充资金需求,盛光光电与利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投资”)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了《关于长兴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盛光光电持有的长兴基金份额,按照2,85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利华投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长兴基金,不再持有长兴基金的合伙份额,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21号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11
 公告日期:2023-11-01
 公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摘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委托孙明顺3人),董事王月川、孙明顺和独立董事王强因出席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月川、孙明顺和独立董事王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尹非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2022年述职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除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意见
 9、独立董事意见
 10、独立董事意见
 11、独立董事意见
 12、独立董事意见
 13、独立董事意见
 14、独立董事意见
 15、独立董事意见
 16、独立董事意见
 17、独立董事意见
 18、独立董事意见
 19、独立董事意见
 20、独立董事意见
 21、独立董事意见
 22、独立董事意见
 23、独立董事意见
 24、独立董事意见
 25、独立董事意见
 26、独立董事意见
 27、独立董事意见
 28、独立董事意见
 29、独立董事意见
 30、独立董事意见
 31、独立董事意见
 32、独立董事意见
 33、独立董事意见
 34、独立董事意见
 35、独立董事意见
 36、独立董事意见
 37、独立董事意见
 38、独立董事意见
 39、独立董事意见
 40、独立董事意见
 41、独立董事意见
 42、独立董事意见
 43、独立董事意见
 44、独立董事意见
 45、独立董事意见
 46、独立董事意见
 47、独立董事意见
 48、独立董事意见
 49、独立董事意见
 50、独立董事意见
 51、独立董事意见
 52、独立董事意见
 53、独立董事意见
 54、独立董事意见
 55、独立董事意见
 56、独立董事意见
 57、独立董事意见
 58、独立董事意见
 59、独立董事意见
 60、独立董事意见
 61、独立董事意见
 62、独立董事意见
 63、独立董事意见
 64、独立董事意见
 65、独立董事意见
 66、独立董事意见
 67、独立董事意见
 68、独立董事意见
 69、独立董事意见
 70、独立董事意见
 71、独立董事意见
 72、独立董事意见
 73、独立董事意见
 74、独立董事意见
 75、独立董事意见
 76、独立董事意见
 77、独立董事意见
 78、独立董事意见
 79、独立董事意见
 80、独立董事意见
 81、独立董事意见
 82、独立董事意见
 83、独立董事意见
 84、独立董事意见
 85、独立董事意见
 86、独立董事意见
 87、独立董事意见
 88、独立董事意见
 89、独立董事意见
 90、独立董事意见
 91、独立董事意见
 92、独立董事意见
 93、独立董事意见
 94、独立董事意见
 95、独立董事意见
 96、独立董事意见
 97、独立董事意见
 98、独立董事意见
 99、独立董事意见
 100、独立董事意见

除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意见
 9、独立董事意见
 10、独立董事意见
 11、独立董事意见
 12、独立董事意见
 13、独立董事意见
 14、独立董事意见
 15、独立董事意见
 16、独立董事意见
 17、独立董事意见
 18、独立董事意见
 19、独立董事意见
 20、独立董事意见
 21、独立董事意见
 22、独立董事意见
 23、独立董事意见
 24、独立董事意见
 25、独立董事意见
 26、独立董事意见
 27、独立董事意见
 28、独立董事意见
 29、独立董事意见
 30、独立董事意见
 31、独立董事意见
 32、独立董事意见
 33、独立董事意见
 34、独立董事意见
 35、独立董事意见
 36、独立董事意见
 37、独立董事意见
 38、独立董事意见
 39、独立董事意见
 40、独立董事意见
 41、独立董事意见
 42、独立董事意见
 43、独立董事意见
 44、独立董事意见
 45、独立董事意见
 46、独立董事意见
 47、独立董事意见
 48、独立董事意见
 49、独立董事意见
 50、独立董事意见
 51、独立董事意见
 52、独立董事意见
 53、独立董事意见
 54、独立董事意见
 55、独立董事意见
 56、独立董事意见
 57、独立董事意见
 58、独立董事意见
 59、独立董事意见
 60、独立董事意见
 61、独立董事意见
 62、独立董事意见
 63、独立董事意见
 64、独立董事意见
 65、独立董事意见
 66、独立董事意见
 67、独立董事意见
 68、独立董事意见
 69、独立董事意见
 70、独立董事意见
 71、独立董事意见
 72、独立董事意见
 73、独立董事意见
 74、独立董事意见
 75、独立董事意见
 76、独立董事意见
 77、独立董事意见
 78、独立董事意见
 79、独立董事意见
 80、独立董事意见
 81、独立董事意见
 82、独立董事意见
 83、独立董事意见
 84、独立董事意见
 85、独立董事意见
 86、独立董事意见
 87、独立董事意见
 88、独立董事意见
 89、独立董事意见
 90、独立董事意见
 91、独立董事意见
 92、独立董事意见
 93、独立董事意见
 94、独立董事意见
 95、独立董事意见
 96、独立董事意见
 97、独立董事意见
 98、独立董事意见
 99、独立董事意见
 100、独立董事意见

除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意见
 9、独立董事意见
 10、独立董事意见
 11、独立董事意见
 12、独立董事意见
 13、独立董事意见
 14、独立董事意见
 15、独立董事意见
 16、独立董事意见
 17、独立董事意见
 18、独立董事意见
 19、独立董事意见
 20、独立董事意见
 21、独立董事意见
 22、独立董事意见
 23、独立董事意见
 24、独立董事意见
 25、独立董事意见
 26、独立董事意见
 27、独立董事意见
 28、独立董事意见
 29、独立董事意见
 30、独立董事意见
 31、独立董事意见
 32、独立董事意见
 33、独立董事意见
 34、独立董事意见
 35、独立董事意见
 36、独立董事意见
 37、独立董事意见
 38、独立董事意见
 39、独立董事意见
 40、独立董事意见
 41、独立董事意见
 42、独立董事意见
 43、独立董事意见
 44、独立董事意见
 45、独立董事意见
 46、独立董事意见
 47、独立董事意见
 48、独立董事意见
 49、独立董事意见
 50、独立董事意见
 51、独立董事意见
 52、独立董事意见
 53、独立董事意见
 54、独立董事意见
 55、独立董事意见
 56、独立董事意见
 57、独立董事意见
 58、独立董事意见
 59、独立董事意见
 60、独立董事意见
 61、独立董事意见
 62、独立董事意见
 63、独立董事意见
 64、独立董事意见
 65、独立董事意见
 66、独立董事意见
 67、独立董事意见
 68、独立董事意见
 69、独立董事意见
 70、独立董事意见
 71、独立董事意见
 72、独立董事意见
 73、独立董事意见
 74、独立董事意见
 75、独立董事意见
 76、独立董事意见
 77、独立董事意见
 78、独立董事意见
 79、独立董事意见
 80、独立董事意见
 81、独立董事意见
 82、独立董事意见
 83、独立董事意见
 84、独立董事意见
 85、独立董事意见
 86、独立董事意见
 87、独立董事意见
 88、独立董事意见
 89、独立董事意见
 90、独立董事意见
 91、独立董事意见
 92、独立董事意见
 93、独立董事意见
 94、独立董事意见
 95、独立董事意见
 96、独立董事意见
 97、独立董事意见
 98、独立董事意见
 99、独立董事意见
 100、独立董事意见

除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意见
 9、独立董事意见
 10、独立董事意见
 11、独立董事意见
 12、独立董事意见
 13、独立董事意见
 14、独立董事意见
 15、独立董事意见
 16、独立董事意见
 17、独立董事意见
 18、独立董事意见
 19、独立董事意见
 20、独立董事意见
 21、独立董事意见
 22、独立董事意见
 23、独立董事意见
 24、独立董事意见
 25、独立董事意见
 26、独立董事意见
 27、独立董事意见
 28、独立董事意见
 29、独立董事意见
 30、独立董事意见
 31、独立董事意见
 32、独立董事意见
 33、独立董事意见
 34、独立董事意见
 35、独立董事意见
 36、独立董事意见
 37、独立董事意见
 38、独立董事意见
 39、独立董事意见
 40、独立董事意见
 41、独立董事意见
 42、独立董事意见
 43、独立董事意见
 44、独立董事意见
 45、独立董事意见
 46、独立董事意见
 47、独立董事意见
 48、独立董事意见
 49、独立董事意见
 50、独立董事意见
 51、独立董事意见
 52、独立董事意见
 53、独立董事意见
 54、独立董事意见
 55、独立董事意见
 56、独立董事意见
 57、独立董事意见
 58、独立董事意见
 59、独立董事意见
 60、独立董事意见
 61、独立董事意见
 62、独立董事意见
 63、独立董事意见
 64、独立董事意见
 65、独立董事意见
 66、独立董事意见
 67、独立董事意见
 68、独立董事意见
 69、独立董事意见
 70、独立董事意见
 71、独立董事意见
 72、独立董事意见
 73、独立董事意见
 74、独立董事意见
 75、独立董事意见
 76、独立董事意见
 77、独立董事意见
 78、独立董事意见
 79、独立董事意见
 80、独立董事意见
 81、独立董事意见
 82、独立董事意见
 83、独立董事意见
 84、独立董事意见
 85、独立董事意见
 86、独立董事意见
 87、独立董事意见
 88、独立董事意见
 89、独立董事意见
 90、独立董事意见
 91、独立董事意见
 92、独立董事意见
 93、独立董事意见
 94、独立董事意见
 95、独立董事意见
 96、独立董事意见
 97、独立董事意见
 98、独立董事意见
 99、独立董事意见
 100、独立董事意见

除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